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4〕66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 经费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补充规定》已经2024年9月12日院长办公会研究、2024年9月13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规范化管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提高横向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更好发挥横向科研项目对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的创新促进作用，落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关于规范和加强高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皖教科〔2024〕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指学校承接的非政府科研计划安排的、由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开展的研究类、技术类、研制类科研项目，还包括国际科研合作、校企联合共建研发平台、政府部门购买服务的各类科研项目等。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学校负项目管理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负监督责任，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

科研处负责制定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制或规定，明确项目审查立项、合同审批、成果管理等工作要求。二级学院负责项目实施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对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经费使用、项目结题等全过程负责。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施前应按法律法规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签署应坚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原则，在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对项目名称、研究任务、资

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结题要求、风险责任承担、违约条款等进行约定，保障学校合法权益。科研处对横向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风险因素进行审查。

由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作为委托方的横向科研项目，在规范履行立项、结题等手续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过程管理。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须履行结题手续，原则上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根据学校横向科研项目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结题。

项目中途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合同内容，经合同双方商定，可对合同予以变更或调整。

项目实施中要加强科研保密工作，项目负责人以及成员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从事有损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伦理道德等的研究，自觉接受监督审查。项目负责人应评估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隐患，并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和科研处报告。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扣除外拨（外协）经费后实际到校科研经费超过相关文件规定金额，等同为纵向科研项目。其中，按照省科学技术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高校院所横向课题备案的通知》（皖科资秘〔2023〕18号）及《高校科研院所横向课题管理操作指引》，通过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的，可视同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

第七条 差旅费可列支车辆租赁费。车辆租赁费指直接

为科研项目研究开发所发生的，由租车公司提供的车辆使用费用。省内车辆租用，按照学校公务活动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规定执行；省外确需使用租赁车辆服务的，应租用合法的社会租赁车辆，保障出行需要，并不再发放出差交通补贴。

第八条 外协费须在项目合同中明确合作研究、委托研究的内容，并签订合作（外协）项目合同。项目负责人如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前主动向科研处报备。对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未明确约定，由项目组直接委托的外部协作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选择外协单位。

项目负责人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加强全过程监督，并对潜在风险及时提醒和指导。

第九条 管理费按照实际到账经费（扣除外协费和交付委托方的设备费）的 2%收取，用于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科研奖项申报以及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项目在完成结项验收后，结余经费使用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一）项目结余经费作为项目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自行分配给项目组成员。绩效支出不作为单位工资的总额基数，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二）结余经费作为项目后续研究支出，3 年后仍有结余，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可按照实际到账经费（扣除外协费和交付委托方的设备费）的 30%提取一次绩效，并按照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自行分配给项目组成员。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严禁用于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除此之外，设立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具体如下：

（一）委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开展外协、测试化验加工任务等违规转包；

（二）超标准列支会议费或列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

（三）以假借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名义或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套取劳务费；

（四）超范围、超标准发放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等；

（五）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应由单位承担的其他人员工资等；

（六）无故随意调整外拨资金，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等费用；

（七）以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名义向存在利益输送关系的关联单位或特定关系人等变相转拨项目经费；

（八）项目负责人与外协单位有利益关联，但未按照规

定报备；

（九）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依托单位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与学校横向科研项目有关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巢湖学院办公室

2024年9月15日印发

校对：陈海银